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通州区第一实验小学葛渠校区“校校有食堂”提升设备购置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通州区第一实验小学

乙方：北京天牧宸酒店设备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在遵守《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通州区第一实验小学葛渠校区“校校有食堂”提升设备购置项目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：

1.原合同条款中约定：“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同款的5%履约保证金保函，质保期结束后质保金保函自动失效”，变更为：“双方签订合同后,供应商向采购人以对公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,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%;质保期3年届满后，采购人按约定无息退还给乙方”。

2.原合同清单中隔油处理设施一套，合同金额28300元，因设备重复配置取消购置,合同金额核减28300元,原合同总金额由1019978元,最终变更为991678元。

本补充协议所约定内容与原合同内的其他条款、权利、义务等内容如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其他内容以原合同内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通州区第一实验小学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连乔玉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北京天牧宸酒店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陈伟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